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3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清文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(一)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、(二)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7年6月，於民國108年5月3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於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有臺北監獄輔導評估紀錄可稽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第38條第2項所列1、5款事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0287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各1份等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且尚在所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另審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刑事裁判書、戶籍謄本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至(六)、家暴犯犯案情節及輔導／治療摘要紀錄表、個案輔導記錄、家暴犯個案綜合資料表及家屬接納同意書等

01 資料，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被告在監行狀，並考量受刑人就
02 確定判決對未成年人之犯罪情節，又受刑人雖經核准假釋出
03 監，惟為保護被害人等他人之安全，於保護管束期間命其
04 「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」及「完成加害者處遇計畫」，以防再
05 犯，爰命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宣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